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报告 (公开稿)

一、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集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工作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担当，将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以更加坚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加快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督察反馈的4个方面2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4项，其余3项按方案序时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整改工作主要进展情况

(一) 加强统筹谋划，以高度的政治担当推进整改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高位系统推进。集团党委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整改工作，成立由集团党委书记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整改作为“一把手”工

程纳入集团党委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工作任务范畴，通过任务督办一体推动问题整改。二是**强化过程管控，狠抓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督察反馈问题施行清单管理，建立整改工作跟踪调度机制，集团党委会、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以下称QHSE）委员会成员会和QHSE办公例会定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下发工作提示函，重点事项下沉督导，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三是**健全长效机制，保障整改成效**。开展春季、秋季QHSE大检查和环保专项“体检”，将整改情况纳入检查重要内容，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结对子”帮扶，发布石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南，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建成安健环管理信息系统，畅通生态环境保护基层沟通协调渠道。

（二）深化思想认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

一是**生态理念进一步强化**。集团党委带头并推动各级党组织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范畴。2025年，集团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显著增加，举办4期生态环境保护与碳资产管理专题培训，组织前往木兰溪治理馆现场教学，刊发集团内部刊物《双碳资讯》，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布员工核心准则“自觉保护环境是每位员工的职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政绩观更加深入人心。二是**责任链条进一步压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修订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并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集

团与所有二级公司签订QHSE责任状，逐级分解目标。对发生环境违规事件的单位进行约谈，对出现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单位进行考核扣分，推动压力层层传导，责任落实到末梢。三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逐步构建QHSE一体化管理体系，梳理完善集团本部与各事业（产业）部的生态环保管理职责，安健环部综合监督协调与事业（产业）部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共管格局日渐成型。印发实施QHSE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重点排污企业均已按要求配备专职生态环保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力量得到加强。印发QHSE费用管理办法，投入资金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强化合规管理，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上新台阶

一是**依法合规意识稳步增强**。组织通报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开展生态环保典型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督察反馈报告提及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滞后、涉海涉林地使用、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二是**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印发实施信访工作管理办法、QHSE应急管理办法、QHSE检查办法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闭环管理机制，督察反馈报告提及的11个环境应急管理、60个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43家次群众投诉问题已完成整改及复核。三是**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权属水泥生产企业进行除尘设施、道路扬尘治理及生产系统密闭等环节提升改造，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改造，投入资金购买电动矿卡和建设充电桩，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清洁运输水平。集团积

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5 年新增 2 家省级绿色矿山、4 家市级绿色矿山。

(四) 聚焦重点难点, 突出环保问题整改取得新突破

一是节能降耗工作推进更加有力。印发实施节能减排管理办法, 部署开展“一企一策”节能降碳诊断工作, 组织企业对标行业先进开展管理提升活动, 先后开展芳烃装置优化节能改造、锅炉更新提效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耗能机电设备更换, 当前已完成 622 台设备淘汰更新, 完成应淘汰设备 624 台的 99.6%, 并举一反三淘汰更新 151 台。二是碳排放碳资产管理更加精细。召开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整改专题会议, 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督查, 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碳排放统计监测问题整改并建立健全监测体系, 规范控排企业碳排放管理。集团印发实施碳资产管理办法, 出台碳交易指导意见, 组织权属 6 家企业开展碳配额内部协同交易, 通过烧碱电机、锅炉“引增合一”升级改造等措施, 较好减少碳配额亏损, 水泥企业加强管理转入全国碳市场以来未出现配额缺口, 2025 年集团整体账户配额实现盈余, 并提前完成全国及福建碳市场履约。三是固废利用和危废处置链条更加清晰。实施“无废集团”建设, 完成方案初稿编制, 召开煤矸石无害化处置协调会议。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能力, 热电厂的灰渣全部委托权属福能新型建材公司进行处置, 按计划推进废金属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和离子膜烧碱废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建设。

（五）秉持久久为功，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

一是持续推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团在古雷石化基地统筹实施“龙头+产业链+公用工程配套”全产业链项目和高端新材料项目，由集团主导推进的中沙古雷乙烯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95%。福维高端新材料项目高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开工建设。二是充分发挥省氢能产业先导链主作用。担当我省氢能产业先导链主单位职责，参与编制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氢能国家及地方标准，设立科创基金做好绿色金融文章，投资建设古雷绿氢中试基地项目。三是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新格局。全力打造“风光火气核储氢”一体化布局，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历史性超过煤电装机。木兰抽蓄项目地下厂房第6层开挖完成，花山抽蓄项目主体工程、东田抽蓄项目筹建期工程提前完成计划目标，长乐外海J区海上风电项目完成外航路调整及通航安全论证，项目建成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量256.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86.4万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集团将以督察整改为新起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锚定“双碳”战略目标，聚焦“绿色能源、高端材料”主攻方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统筹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基层基础为核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化信息化为牵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高标准做好督察整

改“后半篇文章”；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宣贯，稳步推进集团“双碳”工作和“无废集团”建设，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绿色新兴产业，严控碳排放强度，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力企业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为建设生态强省、美丽福建贡献能化力量。

附件：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具体任务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 具体任务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集团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学习领悟不够深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状与省属国企引领示范要求还有差距。2021年8月合并组建以来，集团召开党委会和经营班子会共研究议题1775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的仅24个，且基本以研究具体环保项目建设为主。原福建省能源集团规定，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专门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但重组后相关要求均未严格执行，工作力度有所弱化。集团早在2017年就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但从未召开会议研究环保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集团党委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理念实践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专题研讨核心内容。2024年10月以来，集团党委会、董事长专题会、经营班子会研究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议题的频次和深度显著提升。

2. 发布集团员工核心准则“自觉保护环境是每位员工的职

责”，将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2025年举办4期环境保护与应急管理、碳资产管理专题培训，并组织前往木兰溪治理馆现场教学。

3. 集团党委把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行挂牌督办，由集团领导包案负责问题整改，定期调度问题整改进展情况，集团各牵头和配合部门积极履职推进问题整改，权属生产企业相应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集团已将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集团QHSE大检查和环保体检范围。

4. 制定并实施年度QHSE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年度和半年度QHSE工作会议，每月召开QHSE委员会成员会议和QHSE办公例会，及时传达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

5. 充分利用集团官网、公众号、报刊、楼宇显示屏等平台，先后发布“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守牢生态环保底线”特刊、全国生态日宣传特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综述”、“2025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发言摘登”、“生态文明建设”学习卡等相关内容。

（二）2023年下半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后，集团未专题传达学习研究，也没有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措施；煤电公司、海泉化学等4家重要生产型权属企业均未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QHSE 委员会成员会和 QHSE 办公例会传达学习了 2025 年、2026 年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集团党委专题学习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 煤电公司（翠屏山煤矿、箭竹坪煤矿、龙潭煤矿）和海泉化学均已按要求多次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并建立完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机制。

3. 集团党委印发《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习专题，要求权属企业党组织结合实际参照组织学习，并对权属企业学习贯彻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集团各部室、权属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存在“上热下冷”，层层递减的情况，部分权属企业认为环境保护是“软指标”，重生产经营、轻环境保护，日常工作仅关注环境安全底线，生态文明建设“跳起摸高”的意识不强，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力度不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集团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与各权属企业签订 2025 年 QHSE 责任状，分层分级分板块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2. 集团印发《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

法》，将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树立绿色政绩观。

3. 对在项目建设或生产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进行了约谈，推动企业增强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思想认识。

4. 积极引导权属企业探索绿色低碳转型路径，加速推动绿色氢能、高端新材料、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等项目的规划和建设。由集团主导推进的中沙古雷乙烯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 95%。福维高端新材料项目高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开工建设。

（四）生态保护意识不强。集团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职责定位较为单一，缺乏系统谋划，满足于简单的检查、评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尚未成型，对权属企业的环保责任传导不到位。2021 年集团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要求，实行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每年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督察发现，集团没有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2024 年与 37 家二级公司均未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集团逐步构建 QHSE 一体化管理体系，梳理完善集团本部与各事业（产业）部的生态环保管理职责，安健环部综合监督协调与事业部分块专业管理相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日渐成型。集团安健环部统筹协调开展 QHSE 大检查和环保体检工作，组织开展 QHSE 结对子帮扶、古雷片区企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水

泥企业环境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等工作。

2. 集团与权属企业均签订 QHSE 目标责任状，明确企业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责任，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对权属企业生态环境损害突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3. 建设完成集团安健环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定期召开 QHSE 委员会成员会和 QHSE 办公例会、开展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张贴督查举报二维码等方式，畅通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五）集团日常环保考核只在安全生产部分内容中“列班挂名”，考核权重偏低，折算到集团绩效总分占比仅为 0.4%。考核“放水”情况多发，应扣未扣走过场问题突出，2019 年以来环境违法案件本应按绩效管理要求纳入扣分，实际均未扣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集团印发《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及实施方案，提高了生态环保工作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权重，明确对发生生态环保重大事项未按规定上报的情况，直接进行扣分，触发生态环保底线事项的情况，将限制考核最高分。

2. 集团印发《权属企业 QHSE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提升生态环保工作在 QHSE 绩效考核占比权重，明确各项生态环保考核指标的具体要求和量化标准，将环境违规事件、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3. 集团加强月度 QHSE 工作例会信息调度，通过安健环管理

信息化系统和月度 QHSE 信息统计,及时了解并掌握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相关信息,并对出现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单位进行考核扣分。

(六) 部分权属企业没有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石狮热电设有安环部,但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由生产设备部工作人员负责。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石狮热电公司已完成安全环保部职责梳理,在“三定”方案中明确其环保管理职能,设立了环保管理专职岗位。

2. 集团印发《QHSE 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三定”方案进行梳理,督促指导相关企业配齐配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明确生态环保工作职责。

3. 集团结合各板块企业特点,分别举办了电力、矿山建材综合、化工板块环境保护与应急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履职能力。

(七) 督察问题整改不够主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集团企业所属 3 对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与水源保护区范围存在部分重叠问题。集团没有从总部层面制定整改方案、举一反三统筹整改,仅由涉及的相关企业出台整改方案,导致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又通报权属企业两个灰岩矿与桃源洞-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重叠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持续推进

1. 集团已组织梳理中央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并印发《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督促企业

做好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工作。

2. 集团组织 QHSE 大检查和环保体检，对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和材料归档。在环保培训期间组织企业进行督察问题剖析和整改经验交流。

3. 集团组织召开党委会、QHSE 委员会成员会和 QHSE 办公例会，加强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稳步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八）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 43 家次权属企业被群众投诉，集团层面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跟踪检查整改情况，部分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督察发现，群众投诉的权属企业粉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权属涉粉尘污染问题企业已完成问题治理，包括增设喷雾除尘、安装垂帘和在线监测、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改造、加强路面冲洗保持路面整洁等。

2. 集团已稳步构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处理闭环管理机制，权属企业已完成 43 家次被投诉问题的分类梳理核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3. 集团已将涉生态环境的群众投诉事项纳入环保专项检查重要内容，跟踪整改工作并强化监督问责。

（九）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还有缺失。部分权属企业对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推动解决不力。2021 年至督察时群众

投诉权属企业生态环境问题 124 次，一些问题反复投诉，仍未有效解决。华润混凝土(福清)公司粉尘污染问题投诉多达 12 次，2022 年就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但此次督察发现，企业擅自拆除进料口抑尘防治设施，水泥渣露天堆放未配套“三防”措施，进出车辆道路扬尘严重，粉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华润混凝土(福清)公司已完成进料口钢结构棚搭设、堆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及洒水车、定期清运固废等措施，粉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 集团已督促各有关企业完成 2021 年以来 124 次涉群众投诉问题的分类梳理和整改工作，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3. 集团已构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处理闭环管理机制，督促权属企业对收到的投诉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及时整改。

二、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不够有力

(十) 节能降耗仍有短板。《福建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底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05 千克标准煤/吨。督察发现，2021 年底集团水泥生产线单位能耗未达标，其中个别水泥公司 2 号生产线单位能耗超过基准水平合格线；截至 2023 年底，还有两条生产线单位能耗仍未达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权属水泥公司通过节能降耗技改，正常生产的主力窑综合能耗均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1级标准。

2. 个别水泥公司1#窑已于2024年1月全面停产，并于2025年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变更公告及窑头拆除。

3. 集团加强对水泥公司节能降耗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其开展对标管理提升活动，确保能耗稳定达标。

（十一）集团对权属煤矿企业逐年下达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内部控制指标，督察发现，2019年以来相关煤矿未完成单位能耗年度任务多达18家次，其中龙潭煤矿单位能耗上升明显，甚至超过内控指标47%。翔鹭石化精对苯二甲酸单位能耗不降反升，2021年以来连续三年分别为97.5、101.7、102.2千克标准煤/吨，高于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龙潭煤矿通过加大地表水治理，减少地表水渗入井下，有效减少井下排水电耗；同时推广使用节能设备，降低设备空载运行，有效降低能耗。

2. 福海创公司通过优化操作减少异常开停车、逐步降低空压机出口压力、优化装置工艺参数和海水泵运行、精制预热器定期碱水洗等措施保持装置稳定运行，降低装置能耗。

3. 集团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对主要用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更换了老化损坏的电气设备；督促福海创公司制定《节能减排管理办法》，加强能源消耗过程管控。

4. 集团督促指导有关权属企业开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评估升级，鼓励企业间开展经验交流，共同提高能源管理水平。

（十二）减污降碳力度不足。我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有效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通过碳市场推动高排放行业实现产业结构绿色低碳化。集团权属企业多为碳排放重点单位，由于减排不够到位，导致碳配额缺口问题较为普遍。督察发现，2021至2022年度15家权属企业中有9家出现碳配额亏损，为填补碳配额缺口、完成清缴履约，相关企业花费购买碳配额。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东南电化公司已完成烧碱电机升级改造和热电管网减温减压装置增设，实现能量阶梯合理利用，降低蒸汽双减蒸汽损耗。

2. 权属水泥生产公司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计划推进高耗能设备更换，已完成318台设备更换，并通过原燃材料替代、立磨改辊压、改换电动卡车等措施降低碳排放。

3. 古雷热电公司（原隶属于腾龙芳烃）已完成背压机组、公用疏水箱改造，正在推进所剩一台锅炉的“引增合一”改造，并将优化运行方式，提升机组效率，力争实现碳指标将由亏转盈。

4. 集团已发布《节能减排管理办法》《碳资产管理办法》，初步编制完成《“十五五”ESG治理专项规划》，2025年6月出台碳交易指导意见，组织权属6家企业完成内部协同交易，2025年集团整体账户配额实现盈余，并提前完成全国及福建碳市场履约。

组织福能海峡进行 CCER 项目开发，成功登记减排量。

5. 集团督促权属企业持续做好节能减排和“四新”技术应用工作，组织开展福海创芳烃装置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晋南热电实施供热蒸汽能量梯级利用项目。积极推进木兰抽蓄、华安抽蓄、南安抽蓄和长乐外海 J 区海上风电项目等项目实施，投资建设古雷绿氢中试基地项目。

(十三) 碳排放监测体系不完善，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指出，3 家企业存在化石燃料消耗量统计漏报、计算错误、数据缺失处理方式不合理、燃煤缺少入炉煤统计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3 家企业均已完成碳排放统计监测存在问题的排查和整改。

2. 集团召开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整改专题会议，督促权属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碳排放监测体系，相关权属企业制定碳排放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控排企业节能减排和碳排放管理工作。开展碳资产管理培训，提升有关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 集团加强对企业碳排放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对热电、化工、水泥企业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专项督查。

(十四) 我省《关于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要求，2023 年底前龙头企业 5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窑有组织排放基本完成改造。督察发现，个别水泥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直至 2024 年 7 月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时仍在调试，未投入正

式运行；3条生产线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直至督察前才开工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3条生产线均已先后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改造的水泥公司持续做好窑尾烟气综合净化系统投运后的日常管理及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2. 集团督促权属水泥公司加快推进改造和设备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集团督促权属水泥公司统筹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提高清洁运输水平。权属水泥公司进行除尘设施、道路扬尘治理及生产系统密闭等环节提升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改造。

（十五）落后设备淘汰进展滞后。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要求，落后机电设备最迟应于2017年底前淘汰。督察发现，集团没有统一部署开展设备排查更新工作，权属企业大量早应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抽查5家公司发现，共有624台应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未按期淘汰，仍在使用的；个别水泥公司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中仍然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机电设备。2024年7月，工信部门节能监察发现福维公司3台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福维公司未开展举一反三自查摸排，仍有106台在违规使用。

整改时限：2026年5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权属水泥公司、福维公司、新材公司已按要求制定并推进淘汰更新计划，目前已完成 622 台设备淘汰更新。

2. 集团组织权属企业开展高耗能落后设备在用情况自查，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部署，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并落实淘汰计划。

3. 集团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督促权属企业举一反三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共淘汰更新设备 151 台。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支持并鼓励权属企业采用先进节能装备开展设备更新。

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

（十六）项目建设合规意识不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督察发现，3 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均已超过一年，仍未完成验收。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3 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集团督促有关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自查自改工作。

3. 集团举办环境保护与应急管理培训班和碳资产管理培训班，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十七）权属个别水泥公司 2 号生产线 2021 至 2023 年平均

年产水泥熟料 194.9 万吨，远超年产水泥熟料 148.5 万吨的核定量。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权属个别水泥公司已建立完善产量预警机制，并实施产能置换计划，提升 2#窑核定产能，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安排 2#窑错峰生产。

2. 集团指导权属水泥公司建立生产动态调度机制，监控生产进度和设备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安排，避免出现超产能问题。

（十八）《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单位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督察发现，1 家企业海上风机工程 2018 年 11 月开工，海域使用权于 2024 年 5 月才取得；另 1 家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海域使用权于 2023 年 11 月才取得。陆上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毁林占地问题突出，2019 年以来因违法占林或改变林地用途被立案处罚。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2 家涉海企业均已取得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开展海域使用情况自查，修订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学习，树立合法合规管理理念。

2. 陆上风电企业已按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对历史占用林地进行恢复原状或退还、缴纳罚款，并在后期建设中严格依法落实

用地审批要求。

3. 集团已组织约谈相关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项目建设合规意识。

4. 集团督促指导各项目建设企业梳理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通过环保专项体检检查手续落实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建设。

（十九）环境违法问题时有发生。2019年以来，权属企业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15起，个别企业甚至多次出现违法行为。抽查发现，一些企业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海泉化学污水处理站除臭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碱喷淋塔及生物除臭箱的喷淋系统均未开启。福化鲁华有机热载体炉部分时段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此外，督察组还抽查发现新南针公司等27家企业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海泉化学公司已对污水处理站废气配套碱喷淋塔及生物除臭箱的喷淋系统进行检查与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确保喷淋系统正常开启并稳定运行；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检，安排专人负责除臭处理设施的运行监控。福化鲁华公司已在装置不凝气进入有机热载体炉前增设不凝气缓冲罐，确保供气流量趋于稳定；同时对辅助燃料装置不凝气与燃料天然气的比例进行优化调整，对有机热载体炉的空燃比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新南针公司等 27 家企业已开展全面排查，并完成发现问题整改。

3. 集团印发《QHSE 检查办法》《权属企业 QHSE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

4. 集团通过组织开展 QHSE 检查和环保专项检查，采取限期整改、公开通报等方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时发现并整改环境问题。

（二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一些权属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数据失真失实问题屡有发生。督察发现，海泉化学等 8 家企业也不同程度存在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不规范、未开展验收、未定期校正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海泉化学公司等 8 家企业已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不规范、未验收、未定期校正等问题整改。

2. 集团将污染源在线监测纳入 QHSE 大检查和环保体检范围，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制定运维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

3. 集团已将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 QHSE 检查内容，督促企业发现并整改环境问题。

4. 集团在环保培训中通报内部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

（二十一）督察还发现，福化环保等 19 家企业未严格按排

污许可证开展相关监测，普遍存在监测项目缺失、采样频次不足、排污口登记不实、许可证更新滞后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福化环保公司等19家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2. 集团督促权属企业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问题自查自纠，定期排查许可证状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

3. 集团已将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纳入QHSE大检查和环保体检范围，组织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执行报告填报审核要点等相关内容培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和环保意识。

（二十二）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存在薄弱环节。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推行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做好煤矸石和电厂灰渣的综合利用。督察发现，集团未能充分发挥固废自行利用处置能力，权属企业每年产生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共计120多万吨，主要销售给第三方贸易商经销、转运、利用处置。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集团组织召开煤矸石无害化处置务虚会，引导权属企业间加强合作，做好煤矸石、电厂灰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热电厂的灰渣全部委托权属新材公司进行处置。

2. 集团已初步编制完成“无废集团”建设方案，组织召开了

方案专家技术审查会，根据评审意见和集团相关部室、企业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预审，2026年2月开展补充资料收集、部分重点企业补充调研等工作。督促权属企业做好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的转移和利用。

（二十三）一些权属企业未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受托方固废利用处置主体资格、技术能力进行核实、跟踪记录处置去向，综合利用仅为简单转移，由于下游企业加工利用工艺落后，还造成环境污染问题。龙潭煤矿将煤矸石包干销售给田地建材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实际无加工生产设施，再次转包，造成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箭竹坪煤矿煤矸石更是下游层层转销，未收集掌握煤矸石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龙潭煤矿、箭竹坪煤矿已分别与有固废处置资质的建材公司签订矸石综合利用协议，并对两家建材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做到合规处置煤矸石。

2. 集团督促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对受托方资质能力进行现场核实，2025年11月对规范固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再强调再督促。

3. 集团已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情况纳入QHSE大检查和环保体检范围，督促企业对发现问题整改闭环。

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环境安全隐患较突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办法》要求，企业应当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一些权属企业履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不到位，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多发频发，2019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累计排查发现权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60个。督察发现，古蕾化学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储存大量化工废水未及时输送污水站处理，散发异味；仙亭煤矿等11家企业也普遍存在应急台账不完整、演练不及时、排查制度不完善等问题。环境应急处置不力，海腾码头凝析油罐区储罐发生外浮盘倾斜沉没，导致凝析油快速挥发，异味引发群众投诉。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福海创公司已将原古蕾化学公司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内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保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池的合理液位，并加强对两池的巡查工作。

2. 仙亭煤矿等11家企业均已完成环境应急管理问题整改，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完善了应急台账记录。

3. 海腾码头公司已完成问题旧浮盘的拆除和新浮盘的检修投用，开展“举一反三”工作，对全厂其余25个储罐（含4个外浮顶储罐）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 有关企业已完成2019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的60个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集团将整改情况纳入QHSE大检查和环保体检范围，督促指导企业对相关问题整改闭环。

5. 集团印发《QHSE应急管理办法》，督促权属企业健全隐患

排查制度，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五）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应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进行规范化管理。督察发现，福能新材料等 13 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收集贮存、标识标牌与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福能新型建材(华安)公司贮存仓库建设不规范，成品机油与废机油空桶混合贮存。福化鲁华生化污泥、氢氧化铝滤渣尚未按要求开展危废鉴别，现场直接放置于污泥压滤车间，未按规定收集贮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福能新型建材（华安）公司已完成危险废物贮存问题整改（成品油另行单独贮存），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
2. 福化鲁华公司已完成生化污泥、氢氧化铝滤渣的危险特性鉴别，确认其不具有危废特性，已按一般固废管理。
3. 福能新材料公司等 13 家企业已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问题整改，建立健全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废全流程管理。
4. 集团已将危险废物管理纳入 QHSE 大检查和环保体检范围，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十六）矿山开采生态修复不到位。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全面做好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督

察发现，权属企业矿山普遍存在复绿效果不佳、道路扬尘严重等问题，个别矿山超量开采、生态修复滞后。权属水泥公司所属的曹田矿区超采问题突出，曹岩矿区按要求应于2022年10月前完成采坑回填、渣山治理、地貌植被恢复等整治工作，截至督察进驻，应治理面积12.8万平方米，仅完成32.8%。

整改时限：2026年3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曹田矿区已按照现有采矿许可证组织开采，并办理采矿许可证扩证变更，有序推进后续合规手续。

2. 委托第三方修订《田螺岩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按方案完成高陡边坡削坡、覆土平整、撒播草种、乔木灌木种植等。

3. 集团督促各矿山企业开展超量开采、生态修复滞后等问题排查整治，指导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5年新增2家省级绿色矿山、4家市级绿色矿山。

（二十七）清洁生产水平还有差距。《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察发现，3家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评价。《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规定，原煤生产水耗最低等级标准不大于0.3立方米/吨，2019至2023年，永安煤业旗下4个煤矿，原煤生产水耗为0.34至0.79立方米/吨，均未达到最低等级标准。

整改时限：2026年3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3家企业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结果制定了清洁生产改进措施，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 永安煤业公司下属煤矿已完成原煤生产流程梳理和水耗原因分析，通过优化用水管理，原煤生产水耗已低于0.3立方米/吨。

3. 集团已将清洁生产审核及落实情况纳入QHSE大检查和环保体检范围，督促指导权属相关企业做好清洁生产工作。